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浙0603破41号

本院根据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11日裁定受理绍兴阿兰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绍兴阿兰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阿兰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0月15日（含15日）前，向绍兴阿兰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法定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375号B座7楼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邮编：312000；联系人：刘胤，联系电话：0575-88223706，手机：13676865283；孙均敏，联系电话：0575-88269703，手机：18767509326），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阿兰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阿兰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方式线上召开。具体操作方式请电联绍兴阿兰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